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7日，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发布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5-019)，现就该公告“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做补充公告如下：

一、双方合作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投入约8.4亿元人民币，实现对华泰本部及子公司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五条新闻纸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合作建立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造纸研究中心，实施工业4.0；其中：

1、华泰本部9号机改产低定量文化用纸的合作，计划投资1.1亿元人民币；

2、华泰本部10号机改产文化用纸的合作，计划投资1.7亿元人民币；

3、华泰本部11号机改产包装用纸的合作，计划投资2.2亿元人民币；

4、广东华泰纸机改产包装用纸的合作，计划投资1.2亿元人民币；

5、河北华泰纸机改产文化用纸的合作，计划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

6、华泰实施工业 4.0，计划投资 1 亿元人民币。

二、本协议的期限为 6 年，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到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延，续延期限及细节双方协商决定；协议方可通过送达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该书面通知应于终止前 6 个月送达另一方。

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